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流程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1.0 110/4/1前取得額度編號之授信案件，適用委辦手續費率1.5%，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5年

2.0 110/4/1後取得額度編號之授信案件，適用委辦手續費率0.7%，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3年



申請

企業
填寫申請文件
向投資臺灣事
務所提出申請



送審

受理案件
安排訪廠
預審會議
跨部會聯審

(投資臺灣事務所)



回函

審核通過
中小企業加速
投資行動方案
資格核定函



貸款

企業向
承貸銀行申請
中小企業加速
投資貸款



核貸

承貸銀行核准
後，檢送文件
向經理銀行洽
取額度編號



核發

額度編號
經理銀行審查
文件符合規定
後，回復承貸
銀行額度編號



撥款

承貸銀行並應
自取得經理銀
行同意額度報
備日起三個月
內動用第一筆
款項，逾期者
註銷額度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

110/4/1 貸款額度新臺幣1,000億元已提前用罄
110/7/8 行政院拍板加碼貸款額度新臺幣1,000億元